

# 崇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2
1.4 工作原则 .....	2
1.5 防御重点 .....	3
<b>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b> .....	<b>4</b>
2.1 指挥机构 .....	4
2.2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5
2.3 办事机构 .....	15
<b>第三章 预防、监测与预警</b> .....	<b>16</b>
3.1 预防 .....	16
3.2 监测与预报 .....	19
3.3 预警 .....	20
4.2 应急响应行动 .....	22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	32
4.4 社会动员与参与 .....	33
4.5 抢险救援 .....	33
4.6 新闻发布 .....	33

4.7 响应结束.....	34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b>34</b>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4
5.2 应急队伍保障 .....	35
5.3 交通运输保障 .....	36
5.4 电力保障 .....	36
5.5 医疗卫生保障 .....	36
5.6 转移安置工作 .....	36
5.7 治安保障 .....	38
5.8 物资保障 .....	38
5.9 资金保障.....	39
5.10 技术保障 .....	39
5.11 科普宣传、培训与演练.....	40
<b>第六章 善后工作.....</b>	<b>40</b>
6.1 灾后救助和重建.....	40
6.2 调查与评估 .....	41
6.3 恢复和重建.....	41
<b>第七章 附则 .....</b>	<b>42</b>
7.1 名词术语解释 .....	42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43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3
7.4 预案解释部门 .....	43
7.5 实施时间.....	44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崇左市防御台风（以下简称防台风）工作，促进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科学开展，提高防台风灾害的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台风灾害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防御台风预案编制导则》《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重大气象信息和重要汛情旱情报告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设的通知》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细抓实防汛抗洪救灾各项措施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抢险救灾“一线工作法”》《崇左市

机构改革方案》《崇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崇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人民政府应对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台风灾害**，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造成的影响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以人员转移避险为工作核心，科学防控，最大程度减少台风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属地管理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台风防御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

(3) 科学预警，积极响应，及时准确监测、预报台风强度、路径和影响范围，认真分析台风可能的危害，科学预警并有效应对；做好应对台风及其影响的技术准备，提高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 以防为主，防避结合。以防灾减灾为中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的方针，“以防为主、防、避、抢相结合”的防御措施。把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防台风工作的首要任务，立足于抗灾保安全，防患于未然。

(5) 依法防御，社会参与。依法防汛防台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全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迅速响应，各司其职、分工协作、联合行动，及时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

(6)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按照流域、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镇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服从全局利益。

(6) 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

### **1.5 防御重点**

(1) 组织水上作业船只回港避风、人员上岸避险。

(2) 保障旅游景区、水上养殖等受台风影响人员的安全。

(3) 组织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易洪易涝区人员以及居住在危旧房等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

(4) 保障水库(水电站)、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

(5) 保障高层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物、广告牌、铁塔、行道树、电线杆、天线等防台风安全。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的防汛防风安全。

(7) 保障尾矿坝工程、采矿(石)场人员安全。

(8) 组织学校师生转移避险，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9) 城乡低洼地区、道路等区域的排水排涝。

## 第二章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指挥机构

崇左市设立崇左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台风、洪涝灾害防御和抗旱工作。

指挥长：由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崇左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崇左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崇左市水利局局长和崇左军分区副司令员担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办），设在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

成员：由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广西崇左海事处，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红十字会、南宁铁路局崇左火车站、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崇左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广西左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左江水电厂、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山秀水电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

公司崇左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等单位  
和部门组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救  
灾工作。

## **2.2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2.1 指挥部职责**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的防台  
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2）编制完善防台风预案；协调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工  
作；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3）组织开展防台风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处理影  
响防台风安全的有关问题。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或组织河道清障工作，提高  
江、河堤围防台风能力。

（5）负责发布全市风情、水情通告，宣布启动、终止防台风  
应急响应，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6）完善防台风指挥自动化系统，不断提高决策指挥水平，  
逐步实现防台风工作规范化、现代化。

### **2.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防御台风应急管理工作，协助市委、



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台风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国家、自治区下拨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重要企业的汛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台风灾害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管理、分配、监督中央、自治区和崇左市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负责灾情信息与灾害救助工作情况的收集、统计、评估、核定和发布，发生重大灾情时向相关涉灾部门通报情况；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防台风工作，对市内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实施崇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级水利部门及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水量的统一管理、计划调度和有效保护，加强应急水源建设管理；督促、指导灾区做好城乡水源和供水管理工作。具体负责：①对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设施进行检查，重点对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加固。②组织电排站工作人员加强值班，做好运行准备，并按调度要求开机预排，做好防渍排涝工作。③全市防洪排涝工程的行业管理，检查、监督江河堤防、水库、闸坝、水电站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行洪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及担负防洪、兴利调度任务，防止采砂作业船只随江河洪水漂流撞击水库（水电站）大坝、堵塞行洪河道或水库（水电站）溢洪道，影响大坝安全。④组织技术人员上岗就位，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器材，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⑤负责

防灾减灾台账中有关数据的核实与更新。

**市委宣传部：**①正确把握全市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宣传的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新闻宣传工作。②利用无线媒体与有线电视等载体，在接到气象台发布的台风预警信号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有关风情、雨情、水情防台风紧急通知等信息后 15 分钟内向公众发布或滚动播报。③指导电台、电视台制定必要的防御台风指南、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在汛前或防御台风期间播放，提醒群众注意因高空花盆、空调主机、破碎窗户、危墙危房、危险路树、折断电线等跌落或倒伏造成意外伤人，提高群众的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鼓励全体公民共同做好防御台风及救灾工作。④及时发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通告，采访、报道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情况，让广大市民了解防御台风工作的实际情况，抵制不实消息，稳定民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防台风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防汛、防台风项目的立项审批或核准工作。负责救灾粮油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保证灾区粮油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所需紧急调用物资的调运，并负责本系统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的协调指导。

**市气象局：**①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

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②负责台风、暴雨的监测与预警，密切监视可能影响本市范围的风情、雨情，及时发布本地天气实况和天气预报，并向市领导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近海及整个左江流域的天气实况、天气预报及相关信息材料。③台风、暴雨的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台风、暴雨的预警信号。④完善台风、暴雨的预警信号发布系统，做到信息发布准确、及时、快捷，发布渠道广泛。

**崇左水文中心：**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水质监测报告和洪水预报；负责江河水库等水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江河水量分析预测预警预报工作。

**市教育局：**①负责编制并落实本部门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辖区内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检查预案落实情况。②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和工作，及时把台风等灾害预警通知传达到有关教育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停课安排和安全转移，采取有效防灾避险措施保护师生生命安全。③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防风减灾、应急避险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④组织、监督学校做好危漏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台风灾害影响情况；负责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防台风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①负责维护防台风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台风灾害和

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②维护交通秩序，设置临时交通警戒标志，防止车辆和行人误入危险区域，必要时对防汛部门提出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人员及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③指挥、协调被洪水围困群众的疏散、转移。④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中其他需要公安干警处置的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审核和拨付防台风抢险救灾资金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资金。对上级安排给我市的特大防汛抢险经费，及时会同市防汛办制定分配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下达到各受灾县（市、区），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因强降雨引发的重大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勘查和预防工作（水库库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勘察和预防工作，由水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在紧急防汛期，采取紧急措施协调解决抗洪抢险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排涝网络建设与管理，协助水利部门编制城镇防洪排涝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城市城区易涝区、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等的防台风工作的预警信息发布。具体负责：①监督检查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公共设施防御台风设防标准的落实。②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民房、厂房、仓库、校舍、桥梁及在建工地防御台风的安全管理，疏散、转移危房居民和危险

临时工棚住宿人员。③负责协调督促跨区城市雨水管道的疏通工作，督促各城区市政主管部门及时排放城市雨水，做好防涝排渍工作。④加强对城市内桥梁和过街隧道的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抢修受影响的路灯；及时对城市危险路树进行处理。⑤督促协调供水、燃气部门做好防台风安全工作。⑥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⑦台风过后，及时组织对台风影响期间受损、受浸房屋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安全后方可准许灾民回迁。⑧负责防灾减灾台账中有关数据的核实与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①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台风和防汛安全，确保道路畅通。②督促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在建项目业主做好防台风和防汛工作。③组织交通运输部门集中运力，优先运送抢险救灾、卫生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及时为转移撤离人员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④负责督促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及时处理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旁的危险路树和风损路树，避免造成事故。⑤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负责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预警信息发布。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做好温室大棚、畜禽养殖棚舍和塘边、田边工棚的防风加固，对农作物做好防风措施。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台风灾害中农业受灾信息情况，指导农业防台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产畜牧业防台风和防洪安全工作，特别是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作业渔船、渔排、养殖人员和江河湖库网箱养鱼人员的避险工作，防止渔船或网箱随江河洪水漂流撞击水库（水电站）大坝、堵塞行洪河道或水库（水电

站)溢洪道,影响大坝安全;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水产畜牧业灾情及防台风救灾工作开展情况,负责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各级各类林场、林区、户外花卉(绿化苗木)作业区防台风工作,组织供应防台风抢险所需木材;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砍伐、路旁危险林木清除和抢险救灾所用林木的砍伐办证工作;负责通知和转移辖区内从事植树造林、割胶、割脂等山郊野外林业作业人员安全避险;指导做好名贵林木和幼苗的防风避风工作;负责灾后指导恢复林业植树造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等。

**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等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加强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台风灾害、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抗灾救灾食品、药品(包括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和质量、安全,严防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流入受灾地区。及时掌握救灾药品、医疗器械需求供应状况;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组织、储备、调拨、管理以及外援物资的接收、分发和转运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捐赠食品、药

品、医疗器械的监管，保障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全市旅游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向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景区(点)发布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监督各相关旅游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游客和旅游单位人员安全。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雨情、汛情、灾情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救灾活动，以及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广西崇左海事处：**承担左江环境观测预报和左江灾害预警预报工作。负责向交通运输船舶发布航行预警及提供预警信息；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的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港口以外锚地和安全作业区等水域的划定和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发布航行警(通)告；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的水上搜寻求助工作。

**崇左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协调驻崇左的友邻部队，支援重点工程和重灾区的抢险救灾工作，执行台风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的急、难、险、重任务。

**武警崇左市支队：**负责组织所辖武警部队实施台风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所辖消防救援队伍实施台风抢险，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处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

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参与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南宁铁路局崇左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运输的防台风和防洪安全，确保行车安全和运输畅通；组织实施铁路防台风工程和设施的建设与维护，负责本系统防台风安全调度工作；优先运送防汛抢险和卫生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负责做好本系统内抗灾救灾工作。

**南方电网崇左供电局：**做好辖区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台风抢险紧急用电，严格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年度大型水库（水电站）汛期控制运用计划，配合水电站做好防洪安全调度工作。负责所辖供电设备的安全供电，特别要保证全市排涝泵站和各级防台风防汛指挥机构、医院、供水等部门及通信部门中心机房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台风安全工作，必要时，及时切断危险地区的电源。配备足够的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和材料、物资，及时修复故障。不断完善重要用电单位的双电源供电方案，指导、协助有关单位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

**崇左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联系，组织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做好安全度汛制度化建设工作，形成联防联控快速反应机制；监督执行水电站洪水调度方案和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工程度汛措施；组织所属发电企业的防汛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及防汛事故调查、处理、生产恢复工作等。



**广西左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左江水电厂：**服从防洪大局，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防洪安全，服从有调度指挥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按照经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和防洪抢险预案做好左江水电厂（水库）防洪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出现险情及时组织抢护，按规定做好泄洪预警工作。

**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山秀水电厂：**服从防洪大局，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防洪安全，服从有调度指挥权限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按照经批准的防洪调度方案和防洪抢险预案做好山秀水电厂（水库）防洪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出现险情及时组织抢护，按规定做好泄洪预警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保持做好公用通信网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内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防台风建设和维护；负责灾区毁坏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电信工程的防洪安全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利用自身系统（中国移动）通信平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负责做好公用通信网络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本辖区本系统做好防洪防台风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灾区毁坏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利用自身系统（中国联通）通信平台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防御信息等，负责做好公用通信网络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本辖区本系统做好防洪防台风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负责灾区毁坏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防台风抢险需要完成各自应承担的任务。

## **2.3 办事机构**

### **2.3.1 防汛指挥部设置**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市政府议事部门，下设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常设办事部门，负责本市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的日常工作。办公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12号崇左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771-7968276，传真电话：0771-7968206。

### **2.3.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命令，拟订全市防台风工作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等。

（2）组织编制防台风应急预案和台风灾害的风险图表。

（3）建立全社会自防机制，总结推广经验，宣传先进事迹，组织做好下级防台风机构的防台风知识、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4）组织防台风工作大检查，督查防台风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落实情况，查处督办各类危及防台风安全事件。

（5）组织指导防台风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做好本级防台风责任制、技术措施、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的落实工作。

（6）掌握防台风动态，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防台风工作，负责防台风值班管理，掌握风情、雨情、水情、工情，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7）启动Ⅲ级以下的防台风应急响应。

(8) 联络、协调各有关部门抢险救灾工作，编写险情、灾情报告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

(9)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发布灾情公报。

(10) 经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授权，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11) 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组织临时抢险救灾队伍。

(12) 负责江、河水位调度，负责台风灾害统计、上报，总结评价防台风救灾工作。

## 第二章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 3.1.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防台风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防台风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防汛指挥机构，认真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包括分级负责制、部门负责制、技术负责制、防汛岗位责任制在内的各种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防台风应急管理机制。

(3) 工程准备。加快河堤等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抓紧度汛应急工程建设和修复水毁工程，加强防洪工程和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跨汛期施工的水利水电工程和病险工程，

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修订完善防台风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充分准备。

(5) 抢险物资和队伍准备。按照定点储备和定向储备相结合,统一调度、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的防汛物资储备原则,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定期盘点、及时补充、维修保养各类防汛物资设备,动态掌握各类定向储备物资,确保一旦需要能调得出、用得上。按照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原则,加强防汛防台风抢险队伍的建设,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需要能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 通信及监测准备。完善防汛指挥体系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维护管理,提升防汛信息服务保障和科技支撑能力。加强气象、水文、山洪灾害以及防洪工程的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维护,完善雨情、水情、工情测报站网,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共享机制,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快。

(7) 督察检查。建立健全防台风工作督促检查制度,促进工作落实。加强对防台风准备工作、防御工作落实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应急管理、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海事、电力等部门要在汛前加强对水利设施、市政、学校、地质灾害隐患点、江河旅游、道路、通讯、搜救设施、锚地、电力设施、尾矿坝等防台风工作的检查。住房和城乡建设、水产畜牧、海事、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职责分别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房屋和船只等进行调

查，并登记造册。

### **3.1.2 防台风巡查**

(1)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和防台风期间的防御巡查制度，组织做好行业内防台风巡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2) 水利部门应建立水库（水电站）、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的巡查登记制度，监督与落实常态化与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各地建立市政公用设施、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风景名胜区等重点领域和部位的防台风巡查登记工作，督促落实台风影响期间的巡查工作。

(4) 教育部门开展对学校（含幼儿园）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5) 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汛防台风巡查工作。

(6) 交通部门开展公路、航道、渡口、码头以及在建交通工程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7) 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8) 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对尾矿坝、采（石）场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9)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渔业养殖、捕捞行业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10) 海事部门开展交通运输船舶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11)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台风巡查工作,各地建立常态化和防台风期间的防台风巡查制度,组织做好辖区内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 **3.1.3 预警员落实**

在易发生山洪和泥石流、山体滑坡、低洼易涝等灾害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镇社区、行政村,以及企事业单位必须确定预警员,落实预警职责,明确预警信号和紧急撤离线路。

### **3.2 监测与预报**

- (1)气象部门做好台风监测和预报预警;
- (2)水文部门做好江河雨情、水情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 (3)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警;
- (4)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状况、山洪灾害的监测;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区易涝区、高空建筑设施、城镇危旧房屋等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 (6)海事部门做好船舶避风等方面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 (7)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监测预报预警;
- (8)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向公众播报防台风预报预警信息;
- (9)各有关部门及时将监测和会商结果报告指挥部,并视情况向社会公众发布;

(10)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有关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的接警和处警，发布有关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处置指令，同时视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3.3 预警**

#### **3.3.1 台风预警分级标准**

根据台风的强度及影响程度，台风预警等级分为IV、III、II、I四级标准；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1. IV级（蓝色）预警**

标准：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III级（黄色）预警**

标准：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3. II级（橙色）预警**

标准：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4. I级（红色）预警**

标准：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台风在发展过程中因其强度变化、移动路径、登陆地点、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因素，气象部门应及时调整预警等级。

#### **3.3.2 预警发布**

台风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管理负责。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

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发布 I 级预警信息应当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由市政府总值班室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发布 II 级预警信息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同时向省防汛防旱指挥部报告；发布 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由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向市政府报告。

### **3.3.3 发布内容及途径**

台风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台风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台风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 **3.3.4 预警变更**

随着汛情变化和事态发展，市气象部门组织实时会商，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解除相应的台风预警级别。各县（市、区）气象局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调整预警级别，并按规定备案。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与启动权限**

台风预警根据逼近时间和强度由低到高划分为 4 级，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 IV 级（蓝色）、III 级（黄色）、II 级（橙色）、



I 级（红色）4 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应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由指挥部领导决定，以指挥部名义发布。

IV 级（蓝色）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秘书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III 级（黄色）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副指挥长或委托指挥部秘书长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长批准；

II 级（橙色）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副指挥长主持会商，由指挥长批准；

I 级（红色）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

## **4.2 应急响应行动**

### **4.2.1 IV 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将有台风（热带风暴级）影响我市，或者台风已经对我市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应急响应行动**

①指挥部秘书长主持召开由应急管理、水利、气象、水文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研究分析台风的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提出防御工作意见。根据会商意见，由指挥部或防汛办发出防御通知。

②指挥部领导或防汛办主任主持召开视频会，部署防御工

作；防汛办加强值班力量，由领导带班值守，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及雨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台风、汛情预测分析，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信息和注意事项。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对重要防汛信息，以电话、短信、简报、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通知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救援队伍做好队伍和物资调用准备工作；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和驻崇左部队，做好支援抢险救灾准备。

③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响应，做好台风、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向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④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住房城乡建设、教育、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及通信、电力等部门组建防台风工作组和专家组，并根据防御工作需要提前派出。

⑤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防台风准备，迅速部署和组织作业渔船鱼排回港，船上和鱼排养殖人员上岸避风避险等相关工作。所有江河上作业渔船必须全部靠岸避风，船上人员必须全部上岸避险。做到船只 100%靠岸，人员 100%上岸。对拒不听从劝告，拒绝上岸或提前返回船上的人员，会同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力量采取强制撤离措施。组织做好农作物的抢收，督促落实对香蕉、果树等高杆经济作物进行防风加固措施。

⑥水利部门部署做好洪水各项防御工作。

⑦自然资源部门部署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⑧教育部门做好受台风影响地区学校的防台风工作。

⑨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防台风工作。

⑩应急、粮食和储备部门做好转移安置群众所需生活用品、食品的准备工作。

⑪海事部门及时向交通运输船舶发出防台风预警信息，加强水上交通秩序维护。

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排查并掌握在建工地、低洼易涝地区、居住危旧房屋等区域人员的情况，部署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督促责任单位对高空作业、塔吊、大型广告牌等落实防台风加固安全措施；做好高空建筑设施的防台风安全防范工作。

⑬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危化品、矿山企业防御台风、安全度汛，督促指导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防汛防台风工作。

⑭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⑮宣传部门做好防台风宣传工作；重点报刊每期刊登最新台风信息，电视台滚动播出最新台风信息，广播电台随新闻节目播报最新台风动向。

⑯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崇左市应急短信发布流程发布应急短信。。

⑰电力部门加强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查维护，负责保障防台风抢险用电，应储备有多套备用发电机组电源以应急使用。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迅速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24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根据台风影响的程度，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主持会商，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台风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并及时将有关防台风信息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办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崇左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做好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准备。

#### **4.2.2 III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预报未来48小时内将有台风（强热带风暴级）影响我市或台风中心经过崇左市辖区，或者台风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应急响应行动

在IV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由副指挥长或委托指挥部秘书长主持召开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会商会，研究防御的方案和措施，根据会商意见，指挥部发布防御通知，向有关县（市、区）及成员单位提出防御要求，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赴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②指挥部秘书长坐镇市防汛指挥中心指挥。防汛办密切注视风情、雨情、水情，掌握防台风情况，及时通报成员单位和防御

重点区域，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广大公众注意避险避灾；视情况调运抢险物资、派出抢险工作组支援地方抢险。加强与驻崇左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支队的沟通和联系，必要时请求支援。

③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台风、水情监测预报，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④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及通信、电力等部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防御区域和已经发生灾害或险情的市、县，检查指导和协调帮助当地做好防台风工作。

⑤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防台风抢险准备工作。

⑥农业农村部门必须准确收集和掌握江河作业渔船靠岸、船上人员和渔排养殖人员上岸避险情况。按照指挥部指定的时间时限，将渔船回港、船上人员和渔排养殖人员上岸避险情况统计上报指挥部。

⑦水利部门要做好水库（水电站）、堤防、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防洪监控工作，安排足够值班人员，加密监测巡查次数，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的准备。

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监督指导安全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

⑨文化和旅游部门适时关闭受台风影响区域旅游景区（点），向社会公告关闭信息，并采取措施安全疏散在景区内的游客。

⑩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危漏校舍应急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部署受台风影响地区的学校适时停课；落实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台风对高考、中考的影响，确保考生安全。

⑪海事部门加强防台风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值班巡查，及时协调和组织开展对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

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落实各项防台风措施，对临时建筑物、建筑设备以及园林树木进行加固防护。做好城市内涝防范工作，派出人员对低洼地区进行巡查，对可能受内涝严重影响地带的群众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⑬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危化品、矿山企业防御台风、安全度汛，督促指导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企业防汛防台风工作，在台风暴雨影响前有计划停止生产并撤出危险区域全部人员。组织开展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定期报送指挥部。

⑭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保障，按指挥部要求每天发送由气象、水文、渔业部门提供的防台风最新信息 2 次。

⑮宣传部门继续做好防台抗台宣传工作，电视台滚动播出最新台风信息，广播电台播报最新台风动向。

⑯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迅速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防台风工作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24 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⑰市防汛办及时将有关防台风信息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并报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本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主持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台风和水雨情，及时预报、预警，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将有关防台风信息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4.2.3 II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48 小时内有台风影响我市或台风中心经过崇左市辖区，或者台风已经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应急响应行动

在III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指挥部领导主持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和有关市、县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参加的防台风工作紧急视频会商会，研究和部署全区防台风工作；根据会商结果，加强防台风工作的指导，派出工作组到防台风一线，检查、督查和指导防台风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防台风抢险救灾行动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情况严重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听取汇报并作出部署；视情况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投入防台风工作；各级领导按照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立即进入指挥岗位。

②指挥部副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指挥中心指挥，就进一步加强防台风救灾工作进行紧急部署，视情况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需要，气象、水文、水利、海事、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电力、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部队、应急管理等相关成员单位派员进驻指挥部联合办公开展工作。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并派出由处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或专家组，视情况到重灾区实行分片分类指导，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科学有效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进行部署，由市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防汛办及时将防台风各类信息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台风影响地区，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台风信息，播报汛情公告；迅速调运抢险物资并派出抢险队伍支援地方抢险。

③气象部门加密预报，必要时每小时向指挥部报送一次台风信息；水文部门做好江河、水库（水电站）水情的监测预报；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做好海上作业渔船进港避风和船上人员上岸避险工作，并将防御情况上报指挥部。

④水利部门严密监视水库、河堤、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做好水库（水电站）防洪调度工作，发现问题要迅速报告和进行应急处理。

⑤自然资源部门严密监视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和灾情。



⑥海事部门加强防台风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值班巡查，及时协调和组织开展对出险船只、人员的救援。

⑦交通运输部门向公路、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管理运行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并适时实施关闭，对可能发生的大风刮断树木、山体滑坡等阻碍交通障碍物采取措施及时清除。

⑧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必要时对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转移受台风威胁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⑨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区救灾救助工作，同时每日向指挥部报送更新灾情信息。

⑩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必要的抢险救灾资金。

⑪电力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一旦出现停电事故，全力投入抢险，尽快恢复通电。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供电用户因灾停电超过 12 小时，应将原因及预计恢复通电时间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

⑫驻崇左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力量根据指挥部的请求和防台风工作需要，参与地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⑬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将有关防台风信息、灾情信息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4.2.4 I 级应急响应**

##### **（1）启动条件**

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影响我市或台风中心经过崇左市辖区，或者台风已经对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

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应急响应行动

在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①指挥部根据防台风工作需要可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指挥部领导加强组织协调和指挥决策，指挥部每天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动态信息；适时组织召开防台风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报请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报请市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全体成员、其他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分析会商会。

②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市防汛指挥中心指挥，成员单位进驻指挥部联合开展工作。加强天气、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等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加强预警预报，强化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强化水利工作调度；通过市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台风预警信息、汛情灾情通报及抗洪抢险行动。全力做好抢险队伍、物资的调度工作，随时调动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抢险救灾。

③气象、海事、水文、自然资源部门主要领导带班值守，加强、加密对灾区地区天气、雨水情的预测预报，实行每小时滚动预报。

④驻崇左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力量全力投入防台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⑤各县（市、区）和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并进入临战状态，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汇报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派出值班指挥人员到岗。

⑥进入特别紧急防台风状态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请全市停业（特殊行业除外），并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各成员单位将防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抗台风抢险救灾，同时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指挥部。其中，首次情况报告要在启动响应 12 小时内报送到指挥部。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1）一般性风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本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并尽快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突发重要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须采用电话或当面报告等时效性较强的方式报告，并辅以其他书面方式报告。

（3）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台风灾害、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方面的信息，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灾情进一步核实。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重要雨情、水

情、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后，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

(4)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风情、汛情、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 **4.4 社会动员与参与**

出现台风后，市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台风危害程度，督促、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台风救灾工作，必要时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 **4.5 抢险救援**

(1) 台风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2) 出现台风灾害或因其引发的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级的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 根据险情性质、类型和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依据职责指派相关单位或部门提供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支援，必要时按照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 **4.6 新闻发布**

(1) 按照国家防汛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

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全市汛情灾情及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的发布，由市防汛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经指挥部领导批准后发布。

(2) 指挥部应建立信息发布平台，达到新闻发布条件，构建媒体直播间，确保汛期灾情权威发布。

#### **4.7 响应结束**

当台风已登陆减弱、中途转向或已过境，将不再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防汛办及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部领导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堤防及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必要配备防汛通信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2) 当台风影响我市时，通信管理部门协调组织各电信企业做好防台风期间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工作。发生洪涝灾害后，通信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各电信企业做好受损公司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公用通信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手机短信

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指挥部应配备一定量应急通讯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重灾区通讯设施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不能及时研判灾情，会商分析。

## **5.2 应急队伍保障**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台风和抢险救灾的义务。驻崇左解放军、武警、消防救援和民兵是防台风抢险的重要力量。

（2）防台风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群测群防保障及劳动力提供劳动力保障；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除全力参加抢险外，还担负技术指导任务。市、县（市、区）根据情况，组建防汛抢险专业队伍。

（3）防汛机动抢险队伍调动：市防汛管理下的机动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伍，如本级需要，由本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由本级防汛办协调调动。各县（市、区）如需要市防汛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伍支持，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协调调动。

（4）部队参加抢险调动：市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由指挥部根据需要向崇左军分区、武警崇左支队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的，应通过同级防汛指挥机构部队成

员单位提出申请，由部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以边行动边报告，当地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 **5.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台风预案，落实措施保障防台风抢险救灾队伍与转移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对防汛指挥车和抢险救灾运输车给予免费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台风救灾运输的顺利进行；防汛指挥机构必须配备防汛指挥专用车，确保能及时到达一线进行决策和部署；海事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制工作。

### **5.4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防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确保应急救援现场及转移人员安置区的临时供电，确保防汛指挥机构等重要部门的电力应急保障。

### **5.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疾病防治、抢救伤员和灾区防疫消毒等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

### **5.6 转移安置工作**

(1) 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2) 水利、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海事、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教育、文化和旅游、水产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

(4) 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5) 县级党委、人民政府应组织应急、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人防、教育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落实确定辖区的避灾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告。

(6) 各类学校、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台风紧急状态下,应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或指挥机构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可能受到灾害严重威胁的群众,应当按照防台风预案自主分散转移或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下转移。

(7) 根据防台风预案或实际情况,需要由政府组织集中转移的,有关地方党委、人民政府或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发布转移指令,告知群众灾害的危险性和具体的转移地点转移方式,提供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妥善安排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被转移的群众应当按照指令转移,并自备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食品;被转



移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政府做好转移工作。

（8）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洪水、台风等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9）在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的群众不得擅自返回，组织转移的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群众返回。

## **5.7 治安保障**

当地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防台风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 **5.8 物资保障**

### **（1）物资储备**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充足的防台风抢险物资。

市防汛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台风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

### **（2）物资调拨**

市级防汛物资的调拨：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调用。指挥部直接调用的防汛物资，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申请调用的，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负责补充。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运调，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集。

## 5.9 资金保障

防台风所需各项经费，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分担，确保工作需要。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水利、金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使用、发放。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落实救灾、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有关部门或机构及时将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依法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5.10 技术保障

(1) 指挥部要依托国家防汛指挥系统，与自治区和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互联互通，提高防汛调度指挥决策水平。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当发生台风、洪涝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气象、水文、水利等部门应开展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台风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不断提高台风监测、水雨情测报、洪水预报、灾害预警水平。同时，各

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加快完善防汛指挥系统，加强防台风抢险技术培训，提高调度水平和抢险能力。

## **5.11 科普宣传、培训与演练**

### **5.11.1 科普宣传**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广电部门应加强防台风抗灾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2) 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积极参与防台风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台风灾害风险意识与自我防御能力，有义务自觉配合各级党委、人民政府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实施防台风预案的各项工作。

### **5.11.2 培训**

(1)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或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培训工作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成效。

(2) 部队的培训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第六章 善后工作**

### **6.1 灾后救助和重建**

(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灾区做好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灾后工作。

(2) 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卫生力量，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情、疾病传播、蔓延。

## **6.2 调查与评估**

(1)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本部门（系统）防御台风灾害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指挥部。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对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救灾工作进行全面调查与评估，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同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 **6.3 恢复和重建**

(1) 台风影响基本结束后，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灾后救助和恢复生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应急、民政、卫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帮助因灾倒损房群众重建家园。

(2) 对防台风抢险消耗的物资，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和常规防台风的储备标准，应在灾后或当年及时补充到位。征用的人工、物资按市场价格由当地人民政府补偿。

(3)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4)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5)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6)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防台风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 第七章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习惯上称为台风。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2) 热带气旋分级：以其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为标准，划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6 个等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6 级~7 级(风速为 10.8 m/s ~ 17.1 m/s) 时称为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8 级~9 级(风速为 17.2 m/s ~ 24.4 m/s) 时称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0 级~11 级(风速为 24.5 m/s ~ 32.6 m/s) 时称为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2 级~13 级(风

速为 32.7 m/s ~ 41.4 m/s ) 时称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4 级 ~ 15 级 ( 风速为 41.5m/s ~ 50.9 m/s ) 时称为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6 级或以上 ( 风速达到或大于 51 m/s ) 时称为超强台风。

(3) 台风灾害：由台风引发的强风、巨浪、风暴和洪涝等造成的灾害。其危害性主要有三个方面：大风、暴雨和风暴潮。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崇左市应急管理局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预案颁布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成员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本级本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崇左市人民政府对实施本预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防汛救灾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崇左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11月20日印发的《崇左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同时废止。